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3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(17557376_1103093584_1_ATTACH1.pdf、
17557376_1103093584_1_ATTACH2.pdf、17557376_1103093584_1_ATTACH3.pdf、
17557376_1103093584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函頒國際港埠入境人員之COVID-19抗原快篩措施，自110年10月4日零時起，由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調整至檢疫期滿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2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 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強，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2日中午12時起，針對所有自國際港埠入境民眾(本年7月14日起調整為年齡18歲以上民眾)發放家用快篩試劑，由民眾於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自行檢測1次，並由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協助確認完成及登錄結果。經分析本年7月2日至8月1日執



萬芳國小 1101021



VCAA1106006968

行成果，該措施發掘潛在個案之效益有限，爰自本年10月4日零時起暫停辦理，10月3日（含）以前已收到家用快篩試劑者，仍請於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自行檢測1次，並由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協助確認完成及登錄結果，集中檢疫所部分由其衛生組處理，持續追蹤快篩結果至10月15日。

三、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COVID-19變異株於全球快速傳播，前揭措施暫停辦理後，指揮中心為評估國際港埠入境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健康監測以降低社區風險之可行性與效益，自本年10月4日零時起，調整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自國際港埠（空港及海港）入境之年齡18歲以上民眾（入境年-出生年 ≥ 18 ），入境後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之檢疫對象，不包含機組員。
- (二)作業方式：民眾入境時由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發放家用快篩試劑並予說明，由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（入境後第20至21天），依使用說明書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1次COVID-19抗原快篩；「入境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」。
- (三)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（入境後第19天）當日發送「一次性簡訊」提醒民眾依前項時間及方式進行快篩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7天（入境後第21天）當日發送「雙向簡訊」，請民眾於當日晚間8時前回報快篩結果，並依民眾回復內容再次發送對應之簡訊。簡訊發送所需手機



裝

訂

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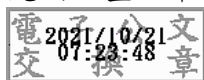
號碼以居家檢疫及集中檢疫期間所確認之手機號碼為準，未具臺灣手機門號之入境者則無法發送及回報結果。

四、請學校執行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時，提醒其於入境後執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第7天執行快篩，並依收到之簡訊說明回傳結果，另同時回報學校專責人員；如境外生未具臺灣手機門號，將無法收到「雙向簡訊」，則請學校專責人員主動追蹤其快篩結果。如快篩陽性時，請學校立即通報地方衛生局，將由地方衛生局協助安排境外生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及視需要安排就醫等事宜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52

線